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83,946.43万元。公司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对外担保中担保对象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没有迹象表明其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17]0290号），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经过对会议材料及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能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高管董事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 **七、关于对公司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并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并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并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八、关于为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项目建设贷款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

-----

-----

2017 年 4 月 25 日